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职改〔2021〕16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实验技术系列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实验教师的专业技术水平，全面提高实验人员素质，建设高素质创新型实验人员队伍，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校范围内从事实验教学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良好(B级)以上。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

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 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者，撤销其职称，并收回职称证书，自撤销之日起，5 年内不得申报。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同时，完成学校人事部门所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

（四）国家机关分流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我校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三、申报实验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 (二)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 (三) 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

第三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级以上实验平台的建设工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实验室标准操作规程。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独立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年均实验授课不低于 120 学时或实验准备课时年均不低于 450 学时。且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良好）以上。

三、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是本单位相关实验团队的带头人，指导培养过中青年实验技术人员 1 年以上。

第七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研发的实验实训设备，在 3 家以上单位推广使用；或主持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等为学校带来 10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二、主持国家级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国家级以上项目，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三、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第1）。

四、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五、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主要编写人（本人单独编写一章以上），或地方标准、规程、规范的第一编制人，并正式颁布实施。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实验研究论文（著作）4篇（部）。其中，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发表学术研究论文3篇以上；或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一区源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二区源刊发表论文2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实验实训教材1部并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同时，公开发表实验教学研究论文2篇。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申报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九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两年以上，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 1）；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3）、或一等奖（排名第 2）。

三、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一区源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二区源刊发表论文 5 篇。

四、科技成果转化业绩显著，为企业产生 5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或为学校带来 2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收入。

五、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专利、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实验技术突破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 B 级以上档次高校 2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

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做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市厅级以上实验平台的建设工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实验室标准操作规程。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独立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年均实验授课不低于 120 学时；或实验准备课时不低于 45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良好）以上。

三、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是本单位相关实验团队的骨干成员，指导培养过中青年实验技术人员 1 年以上。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研发实验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获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主持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等为学校带来 5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二、主持省部级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同时主持完成校级项目。

三、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四、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市厅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五、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以上奖励；

六、地方标准、规程、规范的制定的主要参与者，并正式颁布实施。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实验研究论文（著作）3篇（部）。其中，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发表学术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二区源刊发表论文1篇；或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实验实训教材1部并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同时，公开发表实验教学研究论文1篇。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申报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三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2年以上，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参与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3）以上；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5）、或一等奖（排名前2）。

三、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为企业产生30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或为单位带来100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收入。

第五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坚实的理论基础，是本单位相关实验团队的骨干成员或参与制定实验室标准操作规程。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独立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效果良好。年均实验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或实验准备课时年均不低于 45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C 级（合格）以上。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二、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三、独立设计过 2 项以上实验实训项目，并在实际工作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实验研究论文（著作）1 篇（部）。同时，公开发表实验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其中，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原则上需与本人所从事学科领域相一致，若有条件相当的业绩成果或论文著作，需经过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的鉴定。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关于本条件中教学、科研项目级别的界定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和财政经费支持（或立项文件）的科研项目。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或任务书）和财政经费支持（或立项文件）

的科研项目。其中，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

（三）市厅级科研项目，是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的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四）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是指由国家教育部所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

（五）校级教学、科研项目：指由学校各部门所下达的教学、科研项目。

四、关于本条件中教学、科研获奖级别的界定

（一）国家级科技奖励：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所规定的 5 类奖励，如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省部级科技奖励：包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所规定的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4 类奖励；自治区社科联所颁发的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由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等国家一级专业类学会所下达的各类科技奖励。

（三）市厅级科技奖励：是指自治区各厅局所颁发的科技成果类奖励。

（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是指国家教育部所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

（五）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由自治区教育厅所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

（六）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是指学校各部门所颁发的教学、科研成果类奖励。

五、本条件中，“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学术专著、译著或编著、教材等。其中，学术专著可相当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六、本条件中，“论文”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七、本条件中，国内外高水平刊物是指 SCI、EI、ISTP、ISR 世界四大检索系统收录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所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其中，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执行（采用中科院大类分区）。

八、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

九、本条件未尽事宜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